

道風山天使花園 存放流產胎遺骸申請指引

一、申請資格

- (1) 流產胎之母親或父親
- (2) 香港居民
- (3) 接受基督教信仰
- (4) 註冊醫生證明胎兒在懷孕不足 24 週時流產

二、申請辦法

- (1) 申請人須填妥道風山天使花園之「存放胎兒遺骸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費用及文件交予本處。在收妥相關款項後，本辦事處將發出正式收據及確認信予申請人；
- (2) 所需文件
 - i.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其後須提供正本以供職員核對)
 - ii. 流產胎母親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只適用於申請人並非流產胎母親)
 - iii. 本地醫生或醫院或註冊醫療機構所簽發的「流產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 iv. 申請人的信徒身份證明文件:
 - (a) 洗禮證；或
 - (b) 教會牧師或負責人所發出的推薦書/證明書；或
 - (c) 申請人所簽署的信仰宣信表格 (由道風山天使花園提供)

三、申請費用

- (1)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長批准，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三日起生效，天使花園存放流產胎兒遺骸(下稱流產胎)的費用為港幣\$12,000。
- (2) 費用已包括道風山基督教墳場認可承辦商提供之地工服務、存放遺骸之竹盒、供流產胎穿用之天使袍及紀念小石碑。
- (3) 申請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支付並交給本處：
 - i. 抬頭 AREOPAGOS NORGE 的劃線支票 (辦事處需要至少 3 個工作天處理)；或
 - ii. 直接存款入戶口後，交回入數紙正本:
銀行：HSBC 匯豐
戶口名稱：AREOPAGOS NORGE
戶口號碼：002-209203-001

四、遞交申請

- (1) 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的副本，親自或以郵遞等方式交到道風山天使花園。
- (2) 申請人亦可透過電郵 (goa@tfsc.org) 以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上述文件之副本。(上述文件之正本須於隨後約見時一併提交供職員核對)。
- (3) 申請人必須親身臨到本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身份，本墳場將即場發出確認信予申請人，以供向醫院申請領取流產胎。

五、預約

- (1) 存放流產胎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每節存放時間最長為30分鐘。公眾假期將不會提供服務。
- (2) 申請人須完成申請手續後，至少於兩星期前預約存放流產胎服務，本墳場需要 3 個工作天回覆確認。
- (3) 除下列惡劣天氣安排的原因以外，如需延期，申請人必須於一星期前通知本處，否則當作放棄論。如需重新安排存放服務，將另外收取港幣\$2,500 作為行政費用。
- (4) 惡劣天氣安排
 -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申請人在存放流產胎服務當日，必須在收到本墳場的最終確定後才出發前往領取流產胎，以免領取流產胎後才發現因天氣情況必須取消當日存放服務所引至的不便。
 - 如果存放當日早上7時05分或以前，天文台已經發出、或預布未來數小時將會發出紅色暴雨、八號風球或以上的訊號，當天的存放服務將會取消。本墳場會聯絡申請人預約新的存放時間，不另收費。
 - 如果存放當日早上7時06分至預約存放服務時間的3小時前，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八號風球或以上的訊號，或天文台發出通知預計未來數小時將會發出廣泛暴雨或八號風球或以上警告，本墳場將會視乎情況，於預約存放時間的3小時前致電申請人，確定當天的存放安排是否需要取消。若因應惡劣天氣情況取消當日存放服務，本墳場會與申請人預約新的存放時間，不另收費。
 - 經本墳場與申請人最終確定在當天的惡劣天氣情況下可以存放後，即使隨後天氣惡化，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墳場仍會盡力繼續協助完成當天的存放服務。

六、存放

- (1) 天使花園內不設特定墓地存放個別流產胎，流產胎安放位置均由本處所編配。
- (2) 存放地將於安放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後，安排重用存放其他流產胎。
- (3) 流產胎將已經回歸自然，不會再有後續處理。
- (4) 本墳場於個案成功申請後，將向申請者提供一個竹盒 (100%有機及可分解之物質)，約 260毫米(長) x 150毫米(闊) x 200毫米(高)供存放胎兒遺骸之用(參附圖一)。
- (5) 如申請者欲自行預備存放流產胎容器，容器必須以紙或卡紙製造，尺寸不可超過 260毫米(長) x 150毫米(闊) x 200毫米(高)。本墳場就容器及器皿是否適合理置於天使花園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如有需要，本墳場可於個案成功申請後提供一件供流產胎穿用之天使袍(參附圖二)。

- (7) 如申請者欲自行預備衣物或陪葬物品，該衣物及物品須以本墳場接受之有機及可分解之物質所製（參附註一）。本墳場可就衣物或陪葬品是否適合埋置於天使花園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物質證明，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8) 陪葬物品須放置於存放流產胎之容器內。
- (9) 本墳場只接受以基督教形式舉行之喪禮及程序。如需協助，可額外申請牧師主禮、租用場地作追思會或聚會之用，及其他服務（參附件一）。

七、紀念

- (1) 存放流產胎位置地面除有本墳場所安排之紀念小石碑外，不可擺放其他裝飾品。
- (2) 本墳場所提供之紀念小石碑為天然石塊，形狀及大小不一，可刻字的面積約 12 x 18 厘米（參附圖三）。
- (3) 紀念小石碑會刻有申請編號，另外，申請人可以申請刻上自訂文字（中文字約 10 個字、英文約 20 個字）。
- (4) 申請人須提供刻字紙樣擬稿以供參考，並須經石刻藝術家確認來稿可行性，一經確認，不能修改。如需重新刻石，將另外收取港幣\$1,000 製作及行政費用。
- (5) 由於石塊形狀及大小不一，所有刻字為人手所雕，故字體及最後製成品與來稿未必能完全一樣。
- (6) 該紀念小石碑屬本墳場之財產及設施之一部份。如該石有任何損毀或遺失，申請人不得追究。
- (7) 由於天使花園空間所限，每塊紀念小石碑於園內將不會置放超過五年，期間亦可能會因應情況移動或放置另一位置。
- (8) 當五年期限屆滿時，本墳場會通知申請人提取該紀念小石碑。申請人屆時可於一年內提取，在提取期限屆滿後，本墳場將會以管委會批准的方法處置或棄置該石，申請人不能因此而向本墳場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八、須知

- (1) 除本墳場所列明之指定費用外，本墳場職員及工人將不會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收費或利益。
- (2) 如未能交齊所有文件，本墳場將不會接納其申請。
- (3) 每個申請個案只接受存放一名流產胎兒遺骸。
- (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不可領回已安放於本墳場所編排的安放位置內的流產胎（連同容器及其他物品）。
- (5) 本墳場在流產胎遺骸回歸自然後，可重用相關安放位置，而毋須向申請人另行作出通知。
- (6) 在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人應聯絡有關醫院 / 醫療機構，在使用存放流產胎遺骸服務同一天，從持有流產胎當局 / 人士領取流產胎，並隨後放置於本墳場已編排之存放位置。
- (7) 為確保衛生地處理流產胎遺骸，申請人有責任在安放流產胎的預約時間當日，在預約時間前向持有流產胎當局 / 人士領回流產胎，並如期安放流產胎於本墳場已排之存放位置。
- (8) 申請人須明白及同意，為處理此申請或確保交回的流產胎如期地以衛生的方式處理，本墳場、食環署或曾持有流產胎之當局/人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第三者披露申請人及其流產胎的姓名及其他有關此申請或流產胎的資料。

九、存放流產胎遺骸程序

- (1) 申請人須將本墳場發出的確認信交予醫院相關部門或殮房辦理手續以領取遺體。
- (2) 申請人須在使用存放流產胎遺骸服務當日，將墳場發出的正式收據及殮房發出的確認領取遺體表格交予墳場職員，才可進行存放。
- (3) 存放當日，申請人須在醫院為流產胎移除其他物料，穿上本處所提供的天使袍或自備的衣物（可分解），放入本處所提供的竹盒或自備的流產胎容器（可分解），用麻繩綁好竹盒以便安全運送至本墳場和放置。本處建議申請人自備一個冰袋或冰箱，以便將放在竹盒或容器流產胎從醫院在安全和衛生的狀況下，運送至本墳場。

十、申請人須遵守的要求或條件如下：

- (1) 在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人應聯絡有關醫院 / 醫療機構，在同日從持有流產胎當局 / 人士領取流產胎，並隨後放置於本墳場已編排之存放位置。
- (2)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不可領回已安放於本墳場內的流產胎（連同容器及其他物品）
- (3) 本墳場在流產胎回歸自然後可重用相關安放位置，並毋須向申請人另行作出通知。
- (4) 若申請人未能在批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流產胎安放於安放位置內，有關批准將會被「視作無效」，本墳場也不會另行通知。

十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本墳場會利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流產胎安放服務的申請事宜。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但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本墳場有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2)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以達致上文第八(8)段所載的目的。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 / 她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本墳場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 (4) 如對經由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等，可向本墳場提出，地址為：沙田道風山 33 號，電話號碼 2694 4038。

附圖一：竹盒



附圖二：天使袍



附圖三：紀念卵石小碑



附註一：可接受之有機及可分解之物質

- i. 植物之葉、莖及花
- ii. 紙 / 卡紙 (不含任何膠質)
- iii. 有機純綿
- iv. 純羊毛
- v. 絲

由於分解需時長久，恕不接受任何木製及皮革品

道風山天使花園聯絡

電話：2694 4038

WhatsApp：5482 4451

電郵：goa@tfsc.org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道風山路 33 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 (公眾假期休息)

AREOPAGOS NORGE
INCORPORATED IN NORWAY – MEMBER'S LIMITED LIABILITY